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对参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孙公司浔龙河教育提供 1.1 亿元的担保，主要为推进浔龙河项目的发展，解决其业务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且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曦、吴向能、包志毅

2018年6月14日